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23號

原告 李東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案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8萬8,0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公示送達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747號裁定、公示送達公告、繳費明細資料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林芯瑜